

新明國中 110 年度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輔導記錄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1.事故發生時，你當時是使用何種交通工具?或是步行?

答：

2.你準備穿越馬路前，你做了哪些確認兩側有無來車的動作?

答：

3.學校是否有宣導應遵行號誌且應行走行人穿越道的訊息？

答：

4.下次穿越馬路時，應做好哪些確認動作？以防再次發生交通意外

答：

5.《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規定，行人不依標誌、標線、
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可處幾元的罰鍰？

答：

6. 所謂的「行人路權」，也就是行人使用道路、優先通行的狀況，
所以為了你的安全及路權使用，你必須在穿越馬路時行在在在哪裡？

答：

7..對於此次交通意外發生後的想法？

答：

桃園市 110 年度學生交通事故處理表

學校名稱	新明國中		
事件序號	2182270		
填 寫 人	陳宗偉	聯絡電話	03-4936194#312
事故原因及經過 (含事故時間、使用交通工具、事發原因)	1. 事故發生時間：111.08.31 16:51 2. 事故當事人：程品倉 3. 肇事交通工具：自行車 4. 事故發生原因：自行車摔傷事故		
防制措施 (請略述貴校針對本次事故之處理與預防作為)	1. 立即通報校安通報。 2. 立即通知各單位主管。 3. 導師向家長持續關心後續事宜。 4. 提醒學生騎乘自行車應更注意路況。		
佐證資料 (請檢附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相關照片，照片請放置於右欄格式，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說明：宣導自行車騎乘安全規定		
			
說明：宣導自行車騎乘安全規定			

桃園市 111 年度學生交通事故處理表

學校名稱	新明國中		
事件序號	2228291		
填 寫 人	陳宗偉	聯絡電話	03-4936194#312
事故原因及經過 (含事故時間、使用交通工具、事發原因)	1. 事故發生時間：111.09.19 16:30 2. 事故當事人：王柏翔 3. 肇事交通工具：自行車 4. 事故發生原因：自行車與轎車擦撞事故		
防制措施 (請略述貴校針對本次事故之處理與預防作為)	1. 立即通報校安通報。 2. 立即通知各單位主管。 3. 導師向家長持續關心後續事宜。 4. 提醒學生騎乘自行車應更注意路況。		
佐證資料 (請檢附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相關照片，照片請放置於右欄格式，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說明：宣導自行車騎乘安全規定 		

	說明：宣導自行車騎乘安全規定
--	----------------